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62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吳勇君律師
王可文律師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丙○○之母，因失智症、水腦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1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2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3 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4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5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0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
07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
08 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
09 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0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1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2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3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4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5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6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17 定。

18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9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
20 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1 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醫
22 療財團法人私立臺北仁濟醫院附設新莊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
23 結果，認相對人「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沐浴清潔，無
24 經濟活動能力、人際交往事務之能力、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之
25 能力，尋求醫療、管理藥物與配合醫囑皆須他人協助，綜合
26 以上所述，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
27 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
28 相對人因中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
2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
30 宣告等情」等語，有該醫師具結後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31 附卷為憑。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

0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02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

04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丙○○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丁○○為會
0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1. 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現有長女乙○○、次男
07 即聲請人丙○○、三男即關係人丁○○，有聲請人所提戶籍
08 謄本、親屬系統表，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二親等戶役
09 政資料在卷為憑。

10 2. 相對人之最近親均已同意由聲請人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1 人，及由關係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
12 書存卷為佐。本院審酌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之子，並有意
13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確實符合相
14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5 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丁○○為相對人之子，亦有意願，且
16 經最近親屬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
17 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三、注意事項：

19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
27 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
28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
29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30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